

福州市殡仪馆

福州市殡仪馆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以及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馆实际，特制定我馆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预决算信息公开应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明确责任的原则。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福州市殡仪馆预决算信息应当全部按规定公开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2021 年本馆部门预算公开

1. 公开主体：福州市殡仪馆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。
2. 公开时间：市民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。
3. 公开方式：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。
4. 公开内容：主要是部门概况、部门预算表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四个方面。其中部门概况包括：部

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、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。部门预算表包括：部门收支预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（按功能分类到项级）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（按经济分类到款级）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表、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。其中，政府采购预算表应包括专项名称、经济科目、采购物品名称、采购组织形式、预算安排等内容。

部门预算情况说明：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、部门收入预算情况、部门支出预算情况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、预算绩效情况等。

名词解释：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。

（二）2020 年本馆部门决算公开

1. 公开主体：福州市殡仪馆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。

2. 公开时间：市民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。

3. 公开方式：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。

4. 公开内容：主要是部门概况、部门决算表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四个方面。其中部门概况包括：部门主要职能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、当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。部门决算表包括：部门收支决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（按功能分类到项级）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（按经济分类到款级）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决算表、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。

部门决算情况说明：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、部门收入决算情况、部门支出决算情况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、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、预算绩效情况等。

名词解释：主要对部门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

进行解释说明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（涉密项目除外）

1. 公开主体：福州市殡仪馆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。

2. 公开时间：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。

3. 公开方式：①集中采购、分散采购项目，在相应政府采购网及部门、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公开；②自行采购、网上商城采购项目，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专栏公开。

4. 公开内容：主要是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。在采购活动开始前，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，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，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；采购活动结束后，公开中标、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。

（四）资产信息公开

1. 公开主体：福州市殡仪馆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。

2. 公开时间：公开部门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决算说明进行公开。

3. 公开方式：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。

4. 公开内容：车辆信息、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信息。

（五）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

1. 公开主体：福州市殡仪馆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。

2. 公开时间：文件制定后及时公开。

3. 公开方式：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。

4. 公开内容：本馆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文件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馆成立预决算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馆长、党支部书记王勇建同志任组长，副馆长林晖、王国强同志任副组长，各科室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馆党支部要认真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，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办公室以及涉及专项资金、重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科室、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上传、维护工作，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责任到人。对在财政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做好舆论宣传。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既是依法工作的需要，也是确保我馆规范财政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部署，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，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。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，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(四) 保持长期公开。根据预决算公开常态化工作要求，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的公开时间要求及时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

2021年7月28日